

---

## 重要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有關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

---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2時15分(或緊接於同日中午12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2020年8月14日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董事：

鄧日燊

馮鈺斌

楊嘉成

王渭濱\*

鄭家成\*\*

何厚浠\*\*

冼雅恩\*\*

鄭國成\*\*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  
(「該建議」)

緒言

現建議授予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該建議所需之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共有913,650,465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91,365,046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會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0%之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4%，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八月	0.350	0.250
九月	0.335	0.285
十月	0.330	0.270
十一月	0.350	0.295
十二月	0.360	0.295
<b>2020年</b>		
一月	0.395	0.335
二月	0.365	0.320
三月	0.340	0.230
四月	0.275	0.231
五月	0.300	0.249
六月	0.295	0.250
七月	0.285	0.237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70	0.249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6至8頁載有將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2時15分(或緊接於同日中午12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提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燊

謹啟

2020年8月1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2時15分(或緊接於同日中午12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榮

香港，2020年8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1位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2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除外）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為釐定可以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要求，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必須在進入及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之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佩戴自備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任何人士如(a)於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b)須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檢疫或自我隔離；或(c)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大會。
- (v) 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因此，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之股東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本公司欲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鼓勵股東可填寫並以上述附註(1)所述之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票過戶登記處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視乎2019冠狀病毒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更多防疫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